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工作，提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以下简称资质单位）的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每年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活动（以下简称质量考核）。

受委托开展质量考核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质量考核的能力，与被考核单位无利害关系，能够独立、公正开展质量考核，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质量考核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年质量考核不少于应考核资质单位数量的30%，三年覆盖全部资质单位。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建质量考核专家库，制定年度质量考核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资质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质量考核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质量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和档案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三）检测专用仪器设备是否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四）检测方法、设备使用和检测数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或者规定；

（五）涉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质量考核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依法履职，自觉遵守考核纪律；

（二）熟练掌握、运用雷电防护知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能和雷电防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三）具有雷电防护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雷电防护工作五年以上。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应当组建考核组，考核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从质量考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般不少于三人，其中至少有一人是高级职称人员。考核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质量考核：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实施考核，对考核结果负责；

（二）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与被考核资质单位无利害关系；

（三）对考核对象和考核工作相关信息内容保密；

（四）按要求认真编制并提交检测质量考核报告。

第九条 资质单位应当按照考核组要求提供质量考核资料，相关复印件应加盖资质单位公章。考核过程中，考核组应当进行必要的影音像记录。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开展质量考核：

（一）根据质量考核计划，确定被考核单位、考核时间和考核方式；

（二）组建考核组，确定质量考核方案；

（三）考核组实施质量考核，编制质量考核报告；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发布考核结果，相关资料归档。

第十一条 质量考核组实施质量考核应当遵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 317）。

第十二条 质量考核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资质单位告知考核结果并向社会公布。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资质单位质量考核结果，应及时通报其资质认定机构。

第十三条 资质认定机构应当将质量考核结果纳入资质单位信用档案，作为资质延续或升级等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